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參加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辦理「109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第1期，茲切結自 年 月 日起至結訓日，投保於__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失業者，但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開訓日〉